

绥德县财政局

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资金绩效 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绥政发〔2021〕6号）和《绥德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（绥办字〔2022〕5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县级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目的

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，全面、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。同时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，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2022 年确定绩效重点评价项目共 9 个，涉及农业、教育、公安、民政等支出领域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情况、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三部分。

（一）项目管理：主要是对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、立项程序规范性和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：主要是对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、资金分配合理性、资金使用时效性、财务管理健全性、制度

执行有效性进行审核。

(三) 项目绩效情况：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四、评价指标和评定方法

(一) 评价指标

在对项目资料充分了解、分析的基础上，评价工作小组设计项目绩效评价体系，形成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。

(二) 评定方法

1. **组织机构**：2022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，具体由绥德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采取独立评价的方式组织实施。

2. **评价方式**：绩效重点评价项目将采取查阅资料、现场座谈、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。

3. **评价得分**：本次评价采用以定量考核为基础，以定性分析为辅，实行定量打分与定性分析相结合，以此汇总形成绩效评价综合得分。

4. **评价等级**：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四个等次，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，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。具体见下表：

档次	优秀	良好	一般	较差
分值	≥ 90	≥ 80 , < 90	≥ 70, < 80	< 70

评价分值档次表

五、评价时间

从2023年10月中旬开始，11月底结束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真实提供绩效评价相关资料，确保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应对纳入评价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梳理，并统筹组织好本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工作。

3. 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和绩效评价工作组要严肃工作纪律，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，隐瞒实情。

附件：2022年县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表

绥德县财政局

2023年10月13日

附件：

2022 年县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评审评价中心 联系人	实施单位
1	薛家河镇政府	绥德县薛家河镇 2022 年 度第一批到户产业项目	白帅帅 15619916860	评审评价中心
2	绥德县教体局	远竹中学运动场地软化 工程	田亚飞 15891284449	
3	绥德县公安局	公安局辛店派出所维 修改造工程	王路 18091229379	
4	绥德县农业局	2022 年义合镇路家洼村山 地苹果“四位一体” 集雨补灌项目	郝磊 13356121777	
5	绥德县产业创新园 区管理委员会	园区西区道路亮化路灯	杨亚娥 13720445735	
6	绥德县融媒体中心	广播电视播出系统	黑亚宁 13484483395	
7	绥德县工业商贸局	关于下达 2022 年激励商 贸服务高质量发展的 奖补资金	刘小宁 13636880929	
8	绥德县民政局	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	雷慧 18791423111	
9	绥德县交通运输局	石家湾镇芝方沟村联网 公路工程	宋明 15991234449	